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信 任 创 造 价 值

**连越**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YUE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易软件”或“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公司提供或公开披露的以下文件：

1. 《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贵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贵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贵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授权文件等；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资料等相关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有效



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2日，动易软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9年4月23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和登记方法等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动易软件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栗维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0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55%。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回避股数 5,462,000 股；同意股数 145,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动易软件股东栗维胜、姚亚虎、魏壮志、肖银、梁益荣、何永鹭系该议案之关联方，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0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



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律所负责人：

刘涛

经办律师：

郭楚秋

经办律师：

刘浩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